

编号：SWSWZX-2025-0081

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第三方服务委托合同
(水电校食堂餐饮人员服务费)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



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服务合同

(水电校食堂餐饮人员服务费)

甲方：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云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1号院

联系人：李晨龙

联系电话：010-55523124

乙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栋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8-43号3层322

联系人：李晓丹

联系电话：010-8076245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110010092000593655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市水务局合同管理规定》、《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任务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北京水利水电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及按照北京水利水电学校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制作餐食，确保安全、可靠供餐。

（一）用餐人数：约 1300 人

（二）用餐形式

自助餐、点餐模式和简餐。主食菜品供应不限量，包括早餐、中餐、晚餐、夜宵餐 4 个餐段。（值班餐、加班餐等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而定，值班餐、加班餐等无论就餐人数多少，均须在食堂现场制作，不允许外送。）

（三）餐饮服务内容

食堂基本情况及功能

1. 食堂服务时间：

学生餐厅（食堂一层、二层） 06:50-07:40 11:30-12:30

17:00-18:00 20:00-21:00

职工餐厅（食堂二层） 07:00-07:50 11:30-12:30 17:00-18:00

注：上述时间为基本用餐时间，时间调整以满足学校教学秩序为准。

2. 食堂服务运行模式：

食堂为北京水利水电学校学生及职工餐厅，主要为本校师生提供就餐劳务服务，负责学生餐食材采购、验收、加工等服务保障工作。

3. 食堂现有加工设备、设施可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在完成本次食

堂服务项目中需要使用。但目前食堂中不具备的设备，由乙方负责补充添置，不再为食堂增添新设备。

（四）餐饮服务总体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1. 乙方负责依据《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制定开餐方案，每周提供带量带价菜单，完成在校约1300名师生的开餐任务，确保食品安全与膳食营养、保证供需平衡，避免食品浪费。如因新学期招生人数增加等因素带来需求发生变化，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到合同总价中，不再额外计费。

2、根据北京水利水电学校需求，按照相关标准满足临时工作餐（盒饭）、节假日保障餐、学生夜宵等用餐需求，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到合同总价中。

3、乙方根据开餐方案所需的食材，完成学生餐食材的采购、验收和贮存，确保价格合理，质量可靠、不盈利。接受北京水利水电学校对采购物资质量的监管。

4、维持食堂现有售饭系统继续使用，乙方使用学校现有收款设备完成售饭及饭卡充值工作。

5、乙方应依规合理、爱护使用北京水利水电学校提供的现有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常规性养护。遇设备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如投标人无

法完成修缮的情况，及时向北京水利水电学校业务部门反馈。安排专人定期巡检设备设施、确保水电暖使用安全。

6、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保障工作。相关费用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7、所有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纠纷等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及北京水利水电学校无关。

8、如遇员工离职，乙方必须在员工离职前两天之内安排人员接替其岗位。

9、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食堂管理部门的管理，服从甲方及北京水利水电学校内部秩序管理规定。

10、入场时点交设备、物品，并记录，北京水利水电学校与乙方共同确认签字。退场时验收，点交，非合理损耗，应由乙方赔偿。不足的设备、物品应由投标人负责补充提供，退场时乙方提供的设备、物品可自行带走。

11、乙方提供的厨师，应具有厨师资格证书和丰富的家常菜制作经验等条件，选派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身体健康，年龄在60岁以下（具有有效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的人员，满足食堂餐饮服务要求；甲方及北京水利水电学校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不合适人员，以达到就餐者的需求及菜肴品种多样化，保证供餐服务水平。

12、乙方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现食堂服务标准，不发生任何食

品安全责任事故。

13、乙方应对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包括：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安全保密、组织纪律、文明礼仪等内容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14、乙方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经甲方及北京水利水电学校同意后及时进行调整，服务人员在自行离职或调离岗位前，乙方要重新安排合适人员接替。

15、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仪表整洁、礼貌服务、五官端正，有相关工作经验。

16、服务人员应合理使用餐饮设施设备，保证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如因工作失误，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赔偿。

17、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或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及北京水利水电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18、甲方对不适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

19、乙方应尊重少数民族，按北京水利水电学校要求完成少数民族师生就餐的服务保障工作。

（五）供餐服务具体项目及要求

1、日常用餐服务：乙方应提前制定学生餐带量带价菜谱、职工餐菜谱，公布菜名，科学配餐，不断变换餐饮花样品种，做到营养合理，品种

多样，色香味俱全，最大限度满足人员的就餐需求。

2、简餐：学生（寒暑假及休息日三餐）、职工（寒暑假及休息日早餐、午餐、每日晚餐）。内容包括：炒菜不少于4个（2荤2素），主食不少于2种、流食不少于1种。

3、自助餐：职工（非寒暑假工作日早餐、午餐）。内容包括：早餐主食4种、流食4种、小菜5种、鸡蛋；午餐炒菜6种（3素3荤）主食2种、流食2种。

4、正餐刷卡点餐：学生（非寒暑假工作日三餐）。内容包括：早餐主食4种、鸡蛋，流食4种，咸菜1；正餐炒菜12种（6素6荤）主食2种。

5、夜宵餐：学生（非寒暑假工作日7-8点）。内容包括：主食3种。

6、根据师生反馈意见适时弥补供餐服务不足，完善菜品种类。

（六）餐饮卫生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

食品加工卫生服务项目及要求：

- 1、食品加工要严格按照清洁流程执行
- 2、烹调加工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
- 3、餐具卫生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七）餐饮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1、人员需求：

- （1）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政治上可靠，无违法违纪

前科。

(2) 身体健康，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3) 食堂工作人员要求必须佩带胸牌上岗。

2、技术要求：

(1) 所配厨师力量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食、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面点包括馒头、包子、饺子、面条、烙饼、点心等花样。)

(2) 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要配合水利水电学校管理人员进行食材的点收。

3、营养及品种需求：

(1) 合理搭配、荤素搭配、粗细搭配，营养丰富。

(2) 食品制作体现色、香、味的特点。

(3) 营养要求要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用餐标准应符合成人营养配比。

4、服务要求：

(1) 礼貌和蔼，服装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2) 知晓迎客、迎宾礼仪、让客得体。

(3) 卫生清扫及时，闭餐后用餐人员餐具整理迅速。

5、卫生、器皿要求：

(1) 所有餐具餐前必须消毒，清洗干净，不留异味。

(2) 所辖区域的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标准。

(3) 所使用的器材、器皿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

(4) 确保垃圾清理、污水清理及时有效，保证制作工序、制作环境、用餐环境整洁卫生。

(5) 所用消毒卫生用品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安全标准。

6、伙食标准要求。

(1) 科学制订食谱。

(2) 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7、安全标准

(1) 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应具备熟练的工作能力，对设备、制作工序的操作能力，保障人身及水电气设备的安全。

(2) 提供完备的接管、维护方案及安全预案，确保无人身、卫生、水电、设备事故的发生。

8、验收标准

北京水利水电学校每月完成考评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依据每月考评结果支付乙方服务费。明确扣除相关罚金或费用，甲方每次支付下一阶段的服务费是将扣除罚款或费用后的金额支付乙方。最后考核标准达标（80分以上），则支付当期全部费用。考核结果低于80分，降低1分扣人民币1000元。考核结果低于70分，第一次罚款合同价款的0.5%，第二次低

于 70 分罚款合同价款的 1%并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上报整改方案。第三次低于 70 分直接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第二条 岗位设定、人员数量人数及要求

服务人数不少于 27 人，（包含：项目经理 1 人；厨师长 1 名；厨师 10 人；伙工 5 人；面点师 8 人；洗碗工 2 人。）

本项目服务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北京市餐饮服务健康证明。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以保障服务开餐目标为准。（注：由于采购人工作性质决定，节假日无休。）

第三条 合同的期限、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0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满，现有第三方将延续服务至次年财政资金批复时，待本单位审议决定后，即签订合同或按新选定单位评选价格支付延续服务费）。

2. 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期限内服务费人民币 1290795.2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零柒佰玖拾伍元贰角整）。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保质保量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前提下，甲方于本合同签署后按照 每半年度 / 每季度最后一月的 15 日前，付给乙方当季的派驻人员服务费，分别为：

第二 半年度 / 季度支付人民币：184399.31 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叁佰玖拾玖元叁角壹分）；

第三半年度/季度支付人民币：553197.94元，（大写：伍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柒元玖角肆分）；

第四半年度/季度支付人民币：553197.95元，（大写：伍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柒元玖角伍分）；

（3）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执行完毕，乙方退场时，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统一的监督和管理。

（2）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批评教育和具体日常监督与指导。

（3）配合乙方贯彻执行单位内部有关规章制度，协助解决工作中发生的各类疑难问题。

（4）教育本单位职工积极支持和配合派驻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依法保障派驻人员在单位内的人身安全。

（5）甲方享有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审核确认以及要求乙方调换、退回失职、违法违纪等不合格人员的权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受聘人员受甲、乙、北京水利水电学校的共同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共同研究部署人员力量，拟订工作方案和工作细则；同时在甲方

具体指导下，认真做好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2)乙方管理人员与甲方执行部门要经常保持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日常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缺乏责任意识、不服从管理、严重违纪或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人员，及时进行相应处罚的同时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若派驻人数少于合同约定数量，乙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合同约定的人数。

(3)乙方必须确保派驻人员队伍的内部稳定、服务正常有序。乙方不得随意调整、更换或召回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派驻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或召回，必须提前一周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做好相应的工作安排，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或召回。

(4)乙方必须与派驻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负责按时足额发放派驻人员的工资和福利。

(5)派驻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和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擅自行动，或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导致甲方或甲方人员产生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合同的终止、解除

1. 本服务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或改建等其他客观事由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双方互不

承担责任，合同自然终止。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有意提前解除合同，其中一方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在另一方毫无过错的情况下擅自解除或提前终止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的服务总费用，即人民币：184399.31 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叁佰玖拾玖元叁角壹分）作为经济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服务合同规定的派驻人员人数及工作时间。若派驻人员少于协议约定的数量而由此造成工作时间延长或服务质量下降，乙方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合同约定的人数、支付派驻人员相应的加时工资报酬并及时调整派驻人员每天工作时间、提高服务质量；若乙方派驻人员人数在位率持续半个月以上不足 85%、且以各种理由搪塞拖延、拒不按甲方要求调整补齐合同规定的派驻人员人数，致使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严重违纪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成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至少不低于月服务总费用 5% 的经济处罚；合同期内两次下发整改通知，乙方仍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若乙方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

同，并视情节轻重责令乙方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法

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者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变更及其它

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竞标项目中泄漏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条款，违者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2.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甲、乙双方可根据变化情况友好协商，适时调整服务费用。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服务合同（水电校食堂餐饮人员服务费）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项目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责任书，自觉按责任书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取消乙方的项目承接权利;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 本责任书由甲乙双方签订, 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

(二) 本责任书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合同同时签订,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甲乙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

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6 月 11 日

签订日期: 2025年 6 月 11 日

项目安全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 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

乙方(受托单位): 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8-43号3层322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疫情期间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服务合同(水电校食堂餐饮人员服务费)

(二)作业内容: 北京水利水电水校学生和职工餐厅餐饮服务

(三)甲方管理区域: 北京水利水电学校学生和职工餐厅

(四)乙方管理区域: 北京水利水电学校学生和职工餐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工作,存在安全隐患时,有

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规、违法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危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合同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考核合格。

(五)乙方应为员工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乙方需要新进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且保证各种证件合格、有效,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如未报送出现安全问题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七)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密切关注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和履行防控主体责任。

(九)对员工开展专业的防疫知识宣传、培训工作，确保每位本项目施工人员熟悉并掌握新冠肺炎的防疫要求。

(十)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员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员工在驻场期间不得喝酒，不准带病作业。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第八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协议生效: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晨

乙方(公章):
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丹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